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硬脂酸盐助剂等产品	5,000,000.00	0	预计首次开始发生业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宏材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月琴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镇中兴路 223 号之一 2 号楼 203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妙持股 25%的企业

交易内容：公司向关联方宏材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宏材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500 万元，最终明细金额以及交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及销售订单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汉维科技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